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采购人）：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宿舍楼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盱眙县黄花塘镇人民政府宿舍楼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江苏上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6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9.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电子签章) 江苏上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 陈博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